

科技部 110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109.12)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組成跨領域團隊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資格

依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科普合作企業(營業登記項目具影片製作專業為佳)。另計畫主持人並應依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主動揭露與科普合作企業間之利益關係。

二、科普合作企業配合款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科普合作企業應提供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之 **30%**)。
- (二)計畫申請書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機構核准計畫主持人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之公文、科普合作企業應提出資格證明、財務證明、配合款預算明細及評價證明等文件。

三、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規劃

- (一)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項目補助。
- (二)補助計畫規劃：
 - 1.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擇優補助**，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
 - 2.科學傳播推廣類：**擇優補助**，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900 萬元為上限。
- (二)本部得依各審查結果，就經費補助項目進行部分補助。

四、計畫徵求重點說明：

- (一)計畫類型

類型	重點內容
科普影視產品製播	1. 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u>請務必敘明目標受眾及宣傳規劃。</u> 2. 影片內容以數位科技、太空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等 5+2 核心科技為主題，融合人文與生活，以淺顯易懂方式演繹科普內容。 3. 須審定科學內容正確性，避免科學錯誤；若內容涉及未來科技，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4. 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避免敘事方式帶有預設立場，進而造成觀眾對科學內容的誤讀。
科學傳播推廣	1. 設計製做科普產品宣傳內容，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 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台或通路(必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3. 於海外平台(以新南向國家為主)或通路行銷與推廣國內科普產品。

(二)計畫執行重點要求

1.科普影視產品製播類：

- (1) 產品形式為拍攝影片或動畫影片(擇一)，影片表現方式應符合現代人閱聽模式，簡明輕快並富表現張力者尤佳。
- (2) 除主要產品外，須製作至少兩種不同衍生產品作為宣傳主要產品之用，衍生產品型式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遊戲、教具、玩具、電子書、歌曲、舞台劇、廣播劇等，內容則需衍生自主要產品。衍生產品中至少須包含科普繪本或科普漫畫。
- (3) 主要產品製作完成後，應附帶剪輯以該產品科學知識內容為主的精華短片(長度約 3 至 5 分鐘)。

- (4) 應確認科學內容正確性，以深入淺出方式表現科學內容，並連結人文及日常生活；若產製內容涉及未來科技，則須以目前科學知識為基礎。
- (5) 應以中立方式傳達科學精神，並避免預設立場或過於批判性報導之敘事手法。
- (6) 主要產品須在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上午 8 點之間；重播時應搭配網路隨選視訊、網路社群等新興媒體，以強化傳播效能。

2.科學傳播推廣類：

- (1) 搭配運用 2 種以上不同型態之傳播平台或通路(必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 (2) 於傳播平台及通路(須含電視及網路)推廣播出本部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
- (3) 推廣本部製作之科普產品電視首播時段不得介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日間，於前述時段之重播不得併入計畫規定播出量計算。
- (4) 播出量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內須在固定時段於電視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至少播出四季。
- (5)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推廣介面，辦理行銷推廣活動，向國內外推廣國內自製科普產品及其周邊加值應用。
- (6) 需配合宣傳及推廣本部各項科普活動，並協助設計各項科普活動宣傳行銷文案。
- (7) 每季辦理科學傳播推廣座談會，串聯學界及媒體製作公司跨領域交流，提升科普影片及推廣效益。

五、計畫執行考評

(一)科普影視產品製播

- 1.產品主要劇情腳本、科學知識內容需經本部成立之編審團審核通過，方得繼續執行製作。

- 2.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每季向本部回報製播進度，如執行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應說明原因及改善對策。

(二)科學傳播推廣

- 1.科普產品宣傳及推廣活動內容需經本部審核同意，方得繼續執行。
- 2.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每季向本部回報當季宣傳推廣內容、電視播出量、收視率及宣傳推廣效益分析。
3. 每季辦理本部科學傳播及科普推廣成效討論會議。

(三)本計畫簽約、撥款、變更、成果評估、經費結報等，應依本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之訂定及請款事宜；未完成者，本部得註銷該計畫之補助。受補助機構應確實於作業要點規定期限內完成契約訂定及請款事宜。

六、計畫製播成品及報告繳交

(一)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總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點閱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5)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 繳交成品

1. 科普製播成果產出之主要及衍生產品，應繳送本部 15 份。
2. 科普產品宣傳內容及周邊加值應用產品，應繳送本部 15 份。
3. 製播主要產品需**提供本部免費公開播映 3 次**，精華短片需提供本部免費非營利使用 3 年。
4. 週邊衍生產品(如科普讀物、繪本、漫畫等)應提供本部免費非營利使用 3 年。

七、計畫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每一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之規劃推動案類別及總件數。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

1. 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文件，並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書之計畫歸屬請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I0102」，科普合作企業過往作品或預計製做之計畫影片片花請以影片連結方式繳交，並請將網址生成 QRcode 置於計畫書內，俾利審查委員掃描連結。
2. 請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備函並送達科技大樓一樓收發室**，逾期即不予受理。

(三)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限以 2 年 為限，預定期程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實際執行起迄時間依本部作業時程調整。

八、計畫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一)審查重點：

- 1.執行團隊(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及績效評估合宜性。
- 2.整體規劃、科學內容企畫及創意表現。
- 3.執行團隊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 4.科普合作企業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
- 5.科普合作企業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及派員參與計畫執行程度。
- 6.經費編列合理性。

(二)審查方式：

由本部遴邀相關領域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至本部簡報說明，並進行答詢。

九、其他事項

- (一)依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本徵求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資訊

- (一)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黃芝筠專員，聯絡電話：(02)2737-7944。
- (二)本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